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昱廷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60009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專任輔導教師得否於修畢諮商心理研究所相關學分取得學位後，申請留職停薪參與全職實習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月17日中市教學字第1060004872號函。
-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復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 三、再查本部101年9月5日臺人(二)字第1010156737號函略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所稱『專題研究』，參酌公

學生事務室 收文:106/06/08



041060049972 無附件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2年5月26日公訓字第092003731號函意旨，專題研究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有關其認定標準，除須經機關同意且其研究或實習須與業務有關為必要條件外，補充說明如下：1、國內外機關：其辦理之學習活動是否為專題研究，以該機關有無訂定辦理專題研究之辦法或計畫或相關之辦理依據認定之。2、國內外政府立案之機構（含民間機構）：以向國內外政府申請核准登記有案之機構為限。3、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學校：以專科以上學校開設非選修學分之研究課程為限。」。

四、本案所詢事項，請依上開規定，審認個案實際情形秉權責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7-06-08
16:02:37
章

訂

線